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 
聯絡人：葉秋容  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27  
傳真：04-22502372  
電子信箱：lily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704053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301000000A107040538900-1.docx)

主旨：檢送立法院咨請總統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11061號令公布修正之地政士法第11條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1106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  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不動產交易科】

